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單

114年3月1日起適用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日期

學生請假規則(請詳閱)

*准假權責如下: *填寫本聯即可辦理*
 (一) 二日以內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
 (二) 三日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→生輔組長
 (三) 四日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
 (四) 五日(含)以上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
 *事假、公假請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,事後辦理一概不予准假。
 *病假請持證明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(未持證明者一律核予事假),逾期不予准假。
 *當日因臨時事故無法到校,應於上午九時前請家長致電校安中心(04-7222121 轉 32401、32402、32602~7)完成電話預請假,並於返校3日內完成補請假,未配合者事後不予准假。
 *詳細請假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規定。
 *請選擇假別並打勾:

病假	事假	身心假	喪假	生理假	公假	防疫假	婚假	產假
請假時段		核准簽章						
年 月 日 節起		家長	導師	校安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予以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規定不予准假			
年 月 日 節止	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	完成登錄			
計 日又 節								

-----裁-----切-----線-----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單

114年3月1日起適用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日期

學生請假規則(請詳閱)

*准假權責如下: *填寫本聯即可辦理*
 (一) 二日以內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
 (二) 三日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→生輔組長
 (三) 四日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
 (四) 五日(含)以上:經家長→導師→校安人員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
 *事假、公假請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,事後辦理一概不予准假。
 *病假請持證明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(未持證明者一律核予事假),逾期不予准假。
 *當日因臨時事故無法到校,應於上午九時前請家長致電校安中心(04-7222121 轉 32401、32402、32602~7)完成電話預請假,並於返校3日內完成補請假,未配合者事後不予准假。
 *詳細請假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規定。
 *請選擇假別並打勾:

病假	事假	身心假	喪假	生理假	公假	防疫假	婚假	產假
請假時段		核准簽章						
年 月 日 節起		家長	導師	校安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予以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規定不予准假			
年 月 日 節止	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	完成登錄			
計 日又 節								